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平台扩容及系统集成 (第四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3702-XM001-4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702-XM001-4

2.项目名称：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平台扩容及系统集成（第四包）

3.项目预算金额：639.1757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39.175736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平台扩容及系统集成（第四包）	639.175736	1 项	本包主要对共享平台、存储系统、解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容，并对安全系统进行加固，具体建设内容以采购清单为准。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中标方需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对本包的建设周期进行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确保本包工作与项目总体进度协调一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移交等工作，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方应确保本包建设周期不超过项目整体工期，且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 010-88788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联系方式：王桥平 18511713021、杨文平 13381120993、刘东宁 13120063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平

电 话：1338112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4</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视频云存储设备</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平台扩容及系统集成（第四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平台扩容及系统集成（第四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平台扩容及系统集成（第四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 110 906 620 610 3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文平 13381120993 ；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计算办法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本项目所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由<u>采购人</u>支付。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任务后(即，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后)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支付剩余价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30%)×10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0-30
技术部 分 (43分)	技术方案 (1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系统设计科学合理、技术方案描述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并提供总体架构图、逻辑架构图、网络拓扑图、安全架构图及业务流程图,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系统设计较为合理、技术方案描述结构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完整、准确、全面,提供总体架构图、逻辑架构图、网络拓扑图、安全架构图及业务流程图,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透彻、系统设计基本合理、技术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全面,提供总体架构图、逻辑架构图、网络拓扑图、安全架构图及业务流程图,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系统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描述一般、内容较差,且未提供总体架构图、逻辑架构图、网络拓扑图、安全架构图及业务流程图的得 0 分;	0-10

	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中有合理的组织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全面细致的工作管理制度，项目进度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各项保障措施有效完善，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执行性强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全面，方案中有较为合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管理制度，项目进度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合理，各项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方案中有基本合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管理制度，项目进度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执行性可行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中没有合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管理制度，项目进度计划和安装调试方案不够合理，各项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 0 分；	0-10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方案中有合理的人员安排、明确的职责分工、全面细致的工作管理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详细合理，运维保障措施有效完善，方案描述详尽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全面，方案中有较为合理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工作管理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较为合理，运维保障措施较为完善，方案描述较为详尽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方案中有基本合理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工作管理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运维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方案描述基本详尽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全面，方案中没有合理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工作管理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合理，运维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方案描述较差的得 0 分；	0-8
	产品技术指标应答 (10 分)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 10 分，其中“#”号代表重要指标，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无标识项表示一般指标项，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号指标需提供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0-10

	产品符合性 证明文件 (5分)	1、投标方所投的共享平台需提供由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T 28181-2022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方所投的视图库联网网关需提供由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接口协议测试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方所投的共享平台软件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软件适配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方所投的视频云存储软件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软件适配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方所投防火墙产品需提供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EAL4 增强级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商务部分 (27分)	项目人员配置(6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2、项目组成员组成合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项目经理除外） 每提供一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每提供一个 IT 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每提供一个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人数不满足的，此项不得分。 注:以上同一成员不能重复得分，并提供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近一年连续 6 个月社保记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6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方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产品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0-5

	企业资质 (10 分)	1、提供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的（业务类型：总体集成或系统集成或安防监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类别：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及以上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提供 CMMI 成熟度三级能力及以上成熟度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投标方所投共享平台软件、人脸结构化解析系统软件、视频云存储设备、服务器、防火墙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全部提供的得 5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0-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 分)	投标文件按要求顺序装订，层次清楚，双面打印，页码连续，目录准确，查阅方便，得 1 分，如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央、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及石景山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部位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建设联网应用的总体部署要求，依据《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任务书》等文件精神，石景山区计划在辖区内重点公共区域开展视频监控资源以及对智能卡口建设、老旧视频监控点位改造。同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科技，为保障公共安全运行提供更智慧、高效、便捷的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夯实城市基层治理基础，完善城市治理能力，打造智慧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景山”。

二、建设目的

在深入落实“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全量应用”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监控覆盖密度，智能化应用进入深度水平，实现“眼睛更亮、大脑更强”的目标，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创建文明城区、市域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技术标准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T 384-2018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 751-200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GB/T 30147-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6

上述标准以最新颁发的行业规范或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若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

四、建设内容

本包主要对共享平台、存储系统、解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容,并对安全系统进行加固。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 共享平台升级改造

对分局现有二级共享平台以及金顶街、苹果园、八宝山、老山 4 个三级共享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容其接入和转发能力,满足各业务部门对视频资源的调用需求。

(二) 高清存储系统升级改造

对苹果园、八宝山、老山的高清存储系统进行改造,新建视频云存储系统,满足其辖区内摄像机的视频接入、存储和转发需求。同时将拆除的存储设备迁移至其余派出所,扩容其存储能力。

(三) 视频专网解析系统扩容

对现有车辆结构化解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其整体架构及接口性能,同

时对人脸结构化解析系统进行授权扩容，满足新建视频图像的智能分析处理。

（四）安全系统加固

为进一步提升视频专网的安全防护，保障移动视频资源的安全接入，需在移动视频专网与视频专网之间增加安全防护设备。

五、建设要求

（一）共享平台升级改造要求

对分局现有二级共享平台以及金顶街、苹果园、八宝山、老山 4 个三级共享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具体要求如下：

应支持在国产化服务器和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部署。

应具备接入各类视频监控图像的能力，包括 DVR、NVR、前端摄像机等数字视频编码设备、存储设备及视频监控平台，应具备可扩展的视频监控前端接入能力。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设备接入功能、平台联网功能、录像存储管理功能、视频预览控制功能、系统管理功能。

应支持主流厂商 IP 视频编码设备接入，支持通过 GB/T 28181-2022、ONVIF、SDK 等接入方式；应支持基于 GB/T 28181-2022 标准互联协议实现平台间级联互联；

应支持设备注册与发现、心跳检测、云台控制、实时监控、录像查询与下载、录像回放与控制等基础联网功能；应支持目录主动推送、资源实时同步、冗余资源处理、资源选择性共享、共享与接入资源数统计、联网设备在线数统计、网关资源消耗统计等扩展联网功能。

二级共享平台应实现与现有 AR 实景地图的融合部署，应实现与现有内外部系统的联网对接，实现对各系统的视频图像资源接入与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市局一级共享平台、市交管局视频平台、公安网联网平台、经信局共享服务平台、派

出所三级共享平台、社会资源整合平台、移动布控平台、分局视综平台、视频结构化解析系统、GIS 地图、会议系统、移动警务系统等。

二级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完成后应具备不少于 30000 路接入授权，应具备不少于 32 路 AR 场景的接入授权。

三级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完成后应具备不少于 1000 路接入授权。

(二) 高清存储系统扩容要求

1) 视频云存储系统建设要求

在苹果园、八宝山、老山派出所新建视频云存储系统，以满足辖区内摄像机的接入、存储需求。

应完成与共享平台对接，支持关联共享平台配置好的录像计划，并将录像计划同步到各个存储节点；

应支持视频数据的存储周期管理。按策略对视频进行自动清理，存储周期可以按容量或时间方式进行配置。

应支持按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锁定、标注等条件查询录像数据并进行回放；

应支持单个存储节点内任意块磁盘故障后，业务不中断；支持出现硬盘失效或节点失效后，自动启动数据重构。即使故障盘的数据丢失，但是其它磁盘的数据仍然可以读出，并能够播放，录像依旧可正常读取，不影响实时浏览；

应支持视频流直存模式进行视频写入，避免出现存储文件碎片造成的空间利用率及存储读写性能降低的风险。

应支持标准 SDK、SNMP 接口，支持 GB/T28181-2022、ONVIF、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接入，支持通过标准 SDK 接口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

应支持超高分辨率视频图像存储，确保支持不低于 4096×2160 分辨率视频图像接入存储功能。

应具备节点管理功能，管理功能包括系统信息获取、系统故障告警、存储设备告警等功能。

新建视频云存储系统，单台设备需支持不低于 56Mbps 视频码流存储，应满足接入摄像机不低于 30 天存储时间要求。

2) 原高清存储系统扩容要求

拆除苹果园、八宝山、老山派出所现有存储设备，补充至其他派出所，扩容其存储能力，以满足新增和改造摄像机的视频接入、存储和转发需求。

各派出所扩容的高清存储设备应与所现有高清存储系统整体融合，形成统一的存储管理应用，在出现存储空间不足或存储设备损坏时，扩容的高清图像存储设备应实现全局图像资源的动态存储，确保视频数据的完整、可靠；

应根据分局现有网络环境制定合理的存储策略，实现整体系统的容灾控制；

扩容的高清存储设备保存的录像应能按照共享平台中权限的策略要求实现全网用户不同权限的调用。

(三) 视频专网解析系统扩容要求

1) 车辆结构化解析系统升级改造要求

随着前端摄像机建设数量的增多以及视频图像智能化发展需要，现有车辆解析系统的响应能力已出现瓶颈，且视频解析和车辆解析与共享平台共用一套底座，基础组件性能存在上限，使用过程存在资源抢占，数据延迟、提取异常与上传异常等风险。因此，本期项目将解析系统与共享平台进行拆分，新建一套视频、车辆解析系统管理底座，并对已建视频结构化分析设备及车辆二次识别设备进行接入、管理、应用，以便满足石景山分局对视频图像、车辆智能分析应用的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应支持在国产化服务器和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部署。

应具备基于图片搜索的智图研判功能，实现利用多张人体/车辆图片进行目

标搜索，并生成目标轨迹。

应具备基于属性搜索的智图研判功能，实现利用人体/车辆特征属性进行目标搜索，并生成目标轨迹。

应具备智能布控/预警功能，实现利用人体/车辆图片进行目标布控，并可查询预警结果。

应具备抓拍数据统计功能，实现人体、车辆抓拍数据的多维度分析统计。

应具备解析算力资源管理调度功能，实现多算法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应能够利旧接入现有视频结构化分析设备及车辆二次识别设备，支持利旧设备内算法调度，算法功能运行。

2) 人脸结构化解析系统扩容要求

应基于分局现有人脸结构化解析系统进行授权扩容，授权路数不低于 **74** 路，扩容后系统须完全兼容现有软硬件环境，应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应具备人脸/人体实时识别、比对功能，利用人脸、人体等识别技术，分析各摄像头采集的人脸、人体信息，实现各监控点人员的识别比对报警，及时发现布控人员；

应支持对在线摄像机新建单个或批量的实时分析任务，支持快捷查看选定摄像机的分析结果和报警结果；

应具备检索功能，可满足图片线索和信息类线索的检索场景需求，能够进行更加全面的检索，并且会根据客户检索场景进行技战法推荐；

应具备研判功能，可基于采集的路人信息、报警信息、各类底库人像信息，提供各类研判工具，快速定位关注人员，支持通过选择时间和地点范围，返回人员轨迹数据进行线索研判分析等；

应具备统计分析功能，支持从态势和热力图等维度对各类报警进行统计和可视化展示，为用户开展报警规律的研判提供指导；

应具备人脸、人体关联，支持对同一人的人像图像和人体图像进行关联性绑定，支持分析指定人员在一定区域内的活动轨迹合并，支持基于地图全面展示人脸、人体轨迹信息，并可基于地图按时间先后播放轨迹情况；

应具备人脸布控告警功能，支持展示抓拍的路人信息及报警信息，根据管控需要，提供布控任务管理功能，方便用户灵活建设、管理和查看不同类型的布控任务。

（四）安全系统加固要求

按照《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相关标准要求，对视频专网和移动视频专网的横向边界进行安全加固，进一步保障视频数据的安全交互。具体要求如下：

访问控制：应禁止未通过身份认证的接入设备进入视频交换链路。通过认证的接入设备只能访问视频交换链路内的指定设备，且只能进行已被授权的操作，非授权的访问应被阻断。应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入侵防御：基于深度应用识别技术，能够对数据报文进行深度应用层分析和检测，通过对数据报文进行协议分析和重组，并根据检测结果对数据报文做出响应动作。基于攻击泛化的漏洞覆盖技术，从漏洞共性攻击与利用方式，泛化出通用漏洞特征，增强安全漏洞的检测能力。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服务器、视频云存储设备所涉及 CPU 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要求，应已列入其所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目录。

六、技术文档要求

- (一) 技术方案，详细阐述系统设计内容。
- (二) 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三) 售后服务方案。
- (四) 提供相关图纸。
- (五) 提供培训方案。
- (六) 提交设备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厂家、产地等。
- (七) 核心产品为**视频云存储设备**。
- (八) 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应对项目资料、图纸、系统框架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泄露于第三方。

七、主要设备参数

(一) 二级共享平台

1) 视频应用

应支持网页端的预览/回放功能；

应具备资源监控功能，支持按组织、按标签搜索视频点位资源，支持对点位进行预览、收藏，并可发送到现有电视墙进行预览；

应具备收藏夹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点位收藏，支持对收藏夹进行管理和分享，并可对收藏点位进行模糊搜索；

应具备预案管理功能，支持对预案进行模糊搜索、轮巡播放；

应具备历史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查询预览记录、回放记录；

应具备实时预览功能，具备抓图、录像、电子放大、云台控制、切换码流等功能，能够进行预览窗口布局切换；

应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1+7、1+8、1+9、1+11、1+15、1+16 等分屏，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应支持通过组织树/收藏夹右键或拖拽的方式进行区域轮巡播放，支持设置轮巡时间，及手动翻页播放；

应具备录像回放功能，具备抓图、电子放大、向前 15 秒、下载、分段回放、码流信息查看、视频增强等功能；

应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电子放大、音频播放、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

应支持多画面同步播放，可针对多个画面进行统一的时间控制；也支持多画面异步播放，即多个画面播放时间不一致，可分别控制；

应支持单画面及多画面播放控制，支持画面倒放、逐帧倒放、逐帧前进，支持调整画面播放倍速，支持 1 倍、2 倍、4 倍、8 倍、16 倍快速播放，也支持 1/2、1/4、1/8、1/16 倍速慢放；

应具备云台控制功能，支持预览模式下的云台控制，包括八方向云台转动、云台锁定及解锁等功能；

应支持高权限用户抢占云台控制权限，并支持云台锁定，可设置云台锁定时长；

应具备录像检索功能，支持按时间范围检索，可进行录像片段播放、录像片段选择下载。

2) 电子地图

应具备地图基础功能，支持地图加载、平移、缩放、比例尺、重置等功能；

应具备组织树展示和查询功能，支持展示视频资源组织树，并可按关键字进行查询，结果按照组织树展示，并且视频资源名称高亮展示；支持设置展示未标注经纬度的点位，能够进行视频资源目录树刷新；

应具备收藏夹管理功能，支持将感兴趣的点位进行收藏或分享，可进行点位

搜索、查看收藏夹、添加收藏夹、分享收藏夹、收藏夹顺序调整、删除收藏夹等；

应具备空间查询功能，支持在地图上绘制图形（包括矩形、圆形、多边形、线状缓冲区）作为空间查询范围，并可多次绘制取交集、并集、差集；

应具备全局检索功能，支持根据点位资源、标签的关键字进行检索，提供全局联想功能。支持显示历史检索关键词记录。检索结果能够以缩略图、列表两种模式展示。支持展示点位的详情面板，并可进行预览、回放、周边查询、打标签、收藏等操作；

应具备图层控制功能，支持针对资源图层（监控点、卡口、AR 高点等资源）进行单独的显示和隐藏的控制；

应具备网格查询功能，支持网格分组管理，包含网格分组的添加、删除、编辑操作。支持创建分组下的网格空间区域，并可按该区域查询和显示点位资源。

3) AR 实景

应具备高点视频预览功能，可对高点视频画面以点、线、面、图标等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应具备低点视频预览功能，支持在低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可查看标签的详情信息；

应具备标签管理功能，支持在低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多类标签。

4) 视频级联管理

应具备以国标方式对接上级、下级平台的功能；

应具备媒体服务扩容功能，支持多个媒体服务部署，可实现媒体负载均衡；

应具备上下级域配置功能，支持对视频级联的上级、下级外域进行参数配置；

应具备目录查询功能，支持对下级外域主动进行资源检索；

应具备目录订阅功能，支持对下级外域进行目录订阅；

应具备目录推送功能，支持对选定的目录、监控点共享到上级域；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 **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5) 资源配置管理

应具备目录管理功能，支持按基础目录和业务目录进行设置；

应具备通道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编辑监控点基本信息，对监控点添加标签。支持对监控点进行添加、删除、调整次序、调整区域、添加能力集、删除能力集、导入和导出操作；

应具备资源关联功能，支持在业务目录上添加监控点操作，支持对添加的监控点进行删除操作。

6) 系统管理配置

应具备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组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以及同级内上下移动，可对用户组导入/导出。支持管理用户组内的用户，可对用户进行基本的编辑操作，以及启用/禁用、密码重置、解锁等操作；

应具备角色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建立多个角色，同一角色能够分配给多个用户组或用户，同一用户组或用户也能够拥有多个角色；

应具备系统任务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系统后台应用任务进程及执行情况，包括资源同步、用户管理等任务。同时提供日志，可查看具体任务执行细节。

7) 运管中心

应具备应用部署功能，具备服务器、软件包、资源包、补丁包的管理功能。能够进行多台服务器同时安装软件包；

应具备监控告警功能，具备服务器监控、组件监控、中间件监控、告警处理功能，并能够进行告警策略配置；

应具备日志管理功能，具备系统日志查询、操作日志查询、调用链查询、错误码查询功能，并可导出日志；

应具备数据备份还原功能，具有自动全量备份组件数据库功能，并可进行数据库还原，可进行自动备份策略设置。

（二）三级共享平台

1) 视频应用

应支持网页端的预览/回放功能；

应具备资源监控功能，支持按组织、按标签搜索视频点位资源，支持对点位进行预览、收藏，并可发送到现有电视墙进行预览；

应具备收藏夹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点位收藏，支持对收藏夹进行管理和分享，并可对收藏点位进行模糊搜索；

应具备预案管理功能，支持对预案进行模糊搜索、轮巡播放；

应具备历史记录查询功能，支持查询预览记录、回放记录；

应具备实时预览功能，具备抓图、录像、电子放大、云台控制、切换码流等功能，能够进行预览窗口布局切换；支持预置点、巡航设置；支持在监控画面中紧急录像、跳转录像回放、主子码流切换；支持预览失败重连配置；

应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1+7、1+8、1+9、1+11、1+15、1+16 等分屏，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应支持通过组织树/收藏夹右键或拖拽的方式进行区域轮巡播放，支持设置轮巡时间，及手动翻页播放；

应具备录像回放功能，具备抓图、电子放大、向前 15 秒、下载、分段回放、码流信息查看、视频增强等功能；支持对录像码流播放进行控制操作（正放、倒放、快进、慢放、单帧播放，定位播放）；可进行录像下载、录像标签、录像锁定设置；

应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电子放大、音频播放、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

应支持多画面同步播放，可针对多个画面进行统一的时间控制；也支持多画面异步播放，即多个画面播放时间不一致，可分别控制；

应支持单画面及多画面播放控制，支持画面倒放、逐帧倒放、逐帧前进，支持调整画面播放倍速，支持 1 倍、2 倍、4 倍、8 倍、16 倍快速播放，也支持 1/2、1/4、1/8、1/16 倍速慢放；

应具备云台控制功能，支持预览模式下的云台控制，包括八方向云台转动、云台锁定及解锁等功能；

应支持高权限用户抢占云台控制权限，并支持云台锁定，可设置云台锁定时长；

应具备录像检索功能，支持按时间范围检索，可进行录像片段播放、录像片段选择下载。

2) 电子地图

应具备地图基础功能，支持地图加载、平移、缩放、比例尺、重置等功能；

应具备组织树展示和查询功能，支持展示视频资源组织树，并可按关键字进行查询，结果按照组织树展示，并且视频资源名称高亮展示；支持设置展示未标注经纬度的点位，能够进行视频资源目录树刷新；

应具备收藏夹管理功能，支持将感兴趣的点位进行收藏或分享，可进行点位搜索、查看收藏夹、添加收藏夹、分享收藏夹、收藏夹顺序调整、删除收藏夹等；

应具备空间查询功能，支持在地图上绘制图形（包括矩形、圆形、多边形、线状缓冲区）作为空间查询范围，并可多次绘制取交集、并集、差集；

应具备全局检索功能，支持根据点位资源、标签的关键字进行检索，提供全

局联想功能。支持显示历史检索关键词记录。检索结果能够以缩略图、列表两种模式展示。支持展示点位的详情面板，并可进行预览、回放、周边查询、打标签、收藏等操作；

应具备图层控制功能，支持针对资源图层（监控点、卡口、**AR** 高点等资源）进行单独的显示和隐藏的控制；

应具备网格查询功能，支持网格分组管理，包含网格分组的添加、删除、编辑操作。支持创建分组下的网格空间区域，并可按该区域查询和显示点位资源。

3) 视频级联管理

应具备以国标方式对接上级平台的功能；

应具备媒体服务扩容功能，支持多个媒体服务部署，可实现媒体负载均衡；

应具备上级域配置功能，支持对视频级联的上级外域进行参数配置；

应具备目录推送功能，支持对选定的目录、监控点共享到上级域；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 **GB/T28181-2022** 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4) 资源配置管理

应具备目录管理功能，支持按基础目录和业务目录进行设置；

应具备编码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在选定区域下手动添加编码设备，包括单 **IP** 添加、**IP** 段添加、单编号添加及编号段添加；支持对编码设备添加标签；支持对设备进行添加、删除、调整区域、添加能力集、删除能力集、手动校时、导入和导出操作；

应具备通道管理功能，支持自动获取编码设备的视频通道，并可批量添加到所选区域；支持查看、编辑监控点基本信息，对监控点添加标签；支持对监控点进行添加、删除、调整次序、调整区域、添加能力集、删除能力集、导入和导出

操作；

应具备资源关联功能，支持在业务目录上添加监控点操作，支持对添加的监控点进行删除操作；

应具备存储接入管理功能，支持对存储域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支持对存储资源池进行配置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

应具备录像计划管理功能，支持对监控点配置中心存储方式，包括取流方式、资源池、计划模板等；支持对监控点重新下发选定配置、启停录像计划等；支持配置历史流补录计划。

5) 系统管理配置

应具备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组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以及同级内上下移动，可对用户组导入/导出；支持管理用户组内的用户，可对用户进行基本的编辑操作，以及启用/禁用、密码重置、解锁等操作；

应具备角色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建立多个角色，同一角色能够分配给多个用户组或用户，同一用户组或用户也能够拥有多个角色；

应具备系统任务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系统后台应用任务进程及执行情况，包括资源同步、用户管理等任务；同时提供日志，可查看具体任务执行细节。

6) 运管中心

应具备应用部署功能，具备服务器、软件包、资源包、补丁包的管理功能，能够进行多台服务器同时安装软件包。

应具备监控告警功能，具备服务器监控、组件监控、中间件监控、告警处理功能，并能够进行告警策略配置。

应具备日志管理功能，具备系统日志查询、操作日志查询、调用链查询、错误码查询功能，并可导出日志。

应具备数据备份还原功能，具有自动全量备份组件数据库功能，并可进行数

数据库还原；可进行自动备份策略设置。

（三）二级共享平台服务器

服务器 CPU 基于 C86 架构，支持超线程，内置加速引擎，内置硬件加密引擎，集成 SM2、SM3、SM4 算法；

CPU：≥2 颗海光 C86-3G 处理器，核数≥16，主频≥2.5GHz；

内存：≥64GB，单条内存≥32GB，内存频率≥3200MHz，支持≥32 根内存插槽；

硬盘：≥2 块 1.8TB 10K SAS 硬盘；

阵列卡：≥1 块 SAS RAID 阵列卡，带宽≥12Gbps，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8 个 SAS 口，缓存≥2GB；

网口：≥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光模块）；

电源：≥2 个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风扇：≥6 个热插拔风扇；

支持≥10 个 PCI-E 4.0 插槽；

含操作系统。

应提供 3 年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四）流媒体服务器

服务器 CPU 基于 C86 架构，支持超线程，内置加速引擎，内置硬件加密引擎，集成 SM2、SM3、SM4 算法；

CPU：≥2 颗海光 C86-3G 处理器，核数≥16，主频≥2.5GHz；

内存：≥64GB，单条内存≥32GB，内存频率≥3200MHz，支持≥32 根内存插槽；

硬盘：≥2 块 1.8TB 10K SAS 硬盘；

阵列卡：≥1 块 SAS RAID 阵列卡，带宽≥12Gbps，支持 raid0、1、5、6、

10、50、60，支持≥8 个 SAS 口，缓存≥2GB；

网口：≥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光模块）；

电源：≥2 个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风扇：≥6 个热插拔风扇；

支持≥10 个 PCI-E 4.0 插槽；

含操作系统。

应提供 3 年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五）视频云存储设备

设备须具备≥2 颗海光 C86-3G 处理器，≥32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配置≥1 块 240G SSD 固态硬盘，配置≥6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设备须支持接入 6T/8T/10T/16T/25T/26T SATA/SAS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设备须具备≥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本次设备配置容量不低于 384TB；

应支持非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

应支持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任意 1-4 台设备故障，数据应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1-6 个硬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

应支持对音视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支持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

应支持智能录像功能，开启智能录像功能后，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 N+M 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

应支持分层存储功能，支持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后，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
前端设备的录像文件；

应支持负载均衡功能，当 1 台设备发生故障，该设备上的业务可自动分配到其他设备，使得设备间实时流接入数相差 $\leq 2\%$ ；

设备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

设备接入带宽 $\geq 1200\text{Mbps}$ ；

设备额定功率 $\leq 1200\text{W}$ ，满配硬盘运行功耗 $\leq 680\text{W}$ ；

含操作系统；

应提供 3 年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六）视频云存储软件

应支持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正常存取；

应支持统一命名空间，支持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 IP 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实现存储资源的统一管理与分配；

系统应同时支持 SAN、NAS、对象、流式数据等融合存储服务，流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视频、视频点播、图片直存、视频直存、录像计划管理等；

系统通过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时，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即可存即取；

存储系统应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应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集群（3 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 1 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 IP 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数据存储服务；

应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应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护，加密算法兼容 **AES** 加密，**SM4** 加密算法，加密算法支持软加密硬加密；

#应支持智能纠删码（**EC**），并支持根据存储资源池设置智能 **EC** 策略，包括优先安全级别保障和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两种策略。优先安全级别保障：集群节点发生故障，在线节点数小于 **N+M** 总和时，存储资源池数据安全级别不变，保障 **M** 个节点故障数据不丢失。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集群节点发生故障，在线节点数小于 **N+M** 总和时，存储资源池数据自动降级为磁盘级安全，保持用户数据空间利用率不变；当集群扩容后，在线节点数量大于 **N+M** 总和时，**EC** 级别自动调整提高空间利用率；

应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应支持底层数据块 **Erasure Code** 技术容错，数据恢复以数据块为单位，无需全硬盘恢复；具备数据自愈功能。当硬盘损坏后，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系统应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应支持按需弹性扩容，仅需添加新增存储节点 **IP** 地址，无需配置 **RAID**，扩容过程无需 **RAID**，**LVM** 等配置，一分钟之内完成，节点扩容后，无须任何配置，新写入数据便可自动被分配到新节点上，节点扩容，无需数据迁移，容量变可用，系统支持横向扩展，可提供 **EB** 级容量空间；

节点离线、磁盘离线、节点过载、扩容存储节点，应支持自动调整录像、图

片、对象业务，实现集群均衡负载。

（七）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598Gbps；

包转发率：≥252Mpps；

设备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含 4 个光模块）；

应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 等路由协议；

应支持 G.8032 开放环协议；

应支持 1 个扩展插槽，可扩展支持业务插卡；

应支持 64K MAC 地址容量，应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多个物理端口的流量镜像到一个端口；支持流镜像;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

（八）车辆结构化解析系统

1) 视图搜索

应支持单张或多张图片搜索，支持本地上传、拖拽上传、粘贴图片 URL、从搜图历史记录选择等方式上传图片进行搜索；上传的图片支持删除或添加到线索库；

支持最多 20 张的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图片同时查询，查询结果分类展示；

应支持查询条件设置，支持通过地图、组织树、收藏夹等方式进行选点；已选点位会展示在已选点位列表中，可对已选点位进行收藏、清空、预览/回放操作；

#应支持通过本地或拖拽上传车辆图片，手动框选车辆目标的局部特征进行查询，其中局部特征支持框选≥4 个。

2) 属性搜索

应支持人体查询，查询条件包括性别、年龄段、戴眼镜、戴帽子、戴口罩、上衣颜色和类型，下衣颜色和类型、拎东西、背包、骑车、戴头盔，支持按查询条件进行抓拍数据搜索。

应支持车辆查询，查询条件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类型，支持按查询条件进行抓拍数据搜索。

应支持结果展示，支持按时间正序、时间倒序对搜索结果进行分页展示。支持以列表模式、卡片模式展示抓拍结果。

应支持抓拍详情展示，支持展示抓拍原图、特征字段信息等。

3) 轨迹研判

应支持对查询目标结果建立轨迹，将结果数据加入轨迹后，轨迹可按照时间倒序排序，并在地图上绘制出相应的轨迹线。

应支持选择多个查询结果批量导出，生成轨迹或添加进入线索库。

应支持轨迹编辑，支持使用手动轨迹功能挑选需要的图片加入到轨迹中。

应支持轨迹合并，支持从线索库选择轨迹合并到当前轨迹。

应支持通过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时间范围、地点范围等进行分析，搜索车辆的过车记录。能够在地图上画出目标车辆的行车路线。

4) 布控预警

应支持人体布控任务新建，支持设置人体目标布控任务，布控要素包括人体图片(可多张)、布控有效期、布控地点（地图选点、目录选点、标签选点、收藏夹选点）、布控有效时段、预警推送范围、关注级别、处置类型、布控原因等。

应支持车辆布控任务新建，支持设置车辆目标布控任务，布控要素包括车辆图片、布控有效期、布控地点（地图选点、目录选点、标签选点、收藏夹选点）、布控有效时段、预警推送范围、关注级别、处置类型、布控原因等。

5) 抓拍数据统计

应支持人体数据统计，支持展示人体的累计数据总量，展示今日的人体数据总量。支持按抓拍时段进行统计，以时间为维度统计各时段抓拍量。支持对最活跃抓拍机 **top10** 进行统计。

应支持车辆数据统计，支持统计平台所有过车数量、统计所有无车牌抓拍数量、统计今日车辆抓拍总数。支持对车流量进行统计，以时间为维度统计各时段车辆抓拍量。

6) 资源管理调度

应具备资源管理功能，支持对智能解析 **GPU** 设备进行管理，能够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设备。

应具备视频分析任务功能，具备视频分析任务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和导出功能，任务类型包括实时视频和在线录像。支持对视频任务的运行情况查看，支持对视频任务的分析情况报表查看。

应具备图片流分析任务配置功能，具备图片流任务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和导出功能，图片分析算法包括人体和车辆算法。支持对图片任务的运行情况查看，支持对图片任务的分析失败记录查看。

应具备计算资源分配功能，支持对视频类分析算法、图片类分析算法进行算力资源预分配，并可配置动态分配的算力资源最大量。

应具备调度业务流程配置功能，支持对视频类分析链路流程进行参数配置和可视化展示，支持对图片类分析链路流程进行参数配置和可视化展示。

应具备算法仓库管理功能，支持对算法包进行管理，并可按算法名称、目标类型等条件检索。支持对算法仓库中已上架的各种算法进行统一管理。

7) 视频解析功能

应支持实时视频任务解析下发，解析类型支持人体、车辆和非机动车；

应支持通过地图选点、线索库选点、组织目录选点等选点方式进行解析点位；

应支持以视频模式实时查看解析结果，同时展示录像回放、实时解析目标数量以及解析结果，并支持点击解析结果卡片跳转至对应视频时间点；

应支持批量设置优先级，解析任务状态为执行中与等待中的任务支持单个或批量设置优先级，优先级等级分为高、中、低三等；

应支持以列表模式实时查看解析任务，任务支持执行中、等待中、已完成、已暂停、异常终止状态五种解析任务状态，每种解析类型各有一个解析状态展示，同时支持跳转查看实时解析结果。

（九）管理服务器

服务器 CPU 基于 C86 架构，支持超线程，内置加速引擎，内置硬件加密引擎，集成 SM2、SM3、SM4 算法；

CPU：≥2 颗海光 C86-3G 处理器，核数≥16，主频≥2.5GHz；

内存：≥64GB，单条内存≥32GB，内存频率≥3200MHz，支持≥32 根内存插槽；

硬盘：≥2 块 1.8TB 10K SAS 硬盘；

阵列卡：≥1 块 SAS RAID 阵列卡，带宽≥12Gbps，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8 个 SAS 口，缓存≥2GB；

网口：≥4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光模块）；

电源：≥2 个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风扇：≥6 个热插拔风扇；

支持≥10 个 PCI-E 4.0 插槽；

含操作系统。

应提供 3 年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十）视图库联网网关

视图库接口协议应符合 GA/T 1400.4 中的规定；

应支持向上级视图库注册、保活、注销；

应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订阅任务；

应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应支持车辆结构化数据、特征值、图片的实时级联；

应支持通过逐级订阅下级联网服务对象，下级视图库的卡口、车道采集设备和采集系统目录等信息；

应支持独立的认证鉴权功能，支持对接入视图库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

#单条大图数据按照 550KB 计算，结合服务器数据处理性能，千兆网络环境下应 ≥ 150 张/秒。

（十一）联网网关服务器

服务器 CPU 基于 C86 架构，支持超线程，内置加速引擎，内置硬件加密引擎，集成 SM2、SM3、SM4 算法；

CPU: ≥ 2 颗海光 C86-3G 处理器，核数 ≥ 16 ，主频 $\geq 2.5\text{GHz}$ ；

内存: $\geq 64\text{GB}$ ，单条内存 $\geq 32\text{GB}$ ，内存频率 $\geq 3200\text{MHz}$ ，支持 ≥ 32 根内存插槽；

硬盘: ≥ 2 块 1.8TB 10K SAS 硬盘；

阵列卡: ≥ 1 块 SAS RAID 阵列卡，带宽 $\geq 12\text{Gbps}$ ，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 ≥ 8 个 SAS 口，缓存 $\geq 2\text{GB}$ ；

网口: ≥ 4 个千兆网口， ≥ 2 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光模块）；

电源: ≥ 2 个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风扇: ≥ 6 个热插拔风扇；

支持 ≥ 10 个 PCI-E 4.0 插槽；

含操作系统。

应提供 3 年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十二）防火墙

功能要求：

应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应支持网络对象、ISP 地址、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应支持多种用户认证方式，用户认证方式支持本地密码认证、外部密码认证和单点登陆等方式。

应支持对安全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和审计功能，记录安全策略变更时间、变更账号、变更类型等内容，提升日常安全策略运维效率。

#应支持对压缩文件的病毒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应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应支持三权分立功能，根据管理员权限分为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

性能要求：

内存≥16G，硬盘≥128G SSD，冗余电源，≥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15G，防病毒吞吐量≥2G，IPS 吞吐量≥2G；全威胁吞吐量≥1.5G；并发连接数≥8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6 万。

八、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修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不低于三年。

（二）投标方应承诺提供软硬件产品不低于三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三）提供 1 人 7×8 小时驻场服务、重大安保期间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后，一般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完

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8 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设备。

（四）在质保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

（五）在免费质保期内，对软件及操作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六）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维护、巡检、数据备份；
2. 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端或现场修复；
3. 软件缺陷修复；
4. 其他必须的技术服务（例如软件的迁移）。

九、检验和验收

（一）中标方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二）中标方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方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招标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方有义务为招标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中标方需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对本包的建设周期进行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确保本包工作与项目总体进度协调一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移交等工作，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方应确保本包建设周期不超过项目整体工期，且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五）项目实施完毕由中标方向招标方提出初验申请，招标方组织完成。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低于 6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按照项目终验流程进

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招标方、监理单位、中标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共享平台升级改造			
1	二级共享平台	1	套	
2	三级共享平台	4	套	
3	二级共享平台服务器	5	台	
4	内存扩容	26	个	16GB DDR4 3200MHz
5	流媒体服务器	10	台	
6	三级共享平台视频接入授权	5000	路	每个派出所新增 500 路
7	AR 场景授权	17	路	
二	高清存储系统升级改造			
1	视频云存储设备	14	台	
2	视频云存储软件	3	套	
3	云存储运维授权	14	节点	
4	容量授权	1	套	5376T 容量授权
5	接入交换机	3	台	
三	视频专网解析系统扩容			
(一)	人脸结构化解析系统扩容			
1	人脸识别授权	74	路	
(二)	车辆结构化解析系统升级改造			
1	车辆结构化解析系统	1	套	
2	管理服务器	4	台	
3	视图库联网网关	1	套	
4	联网网关服务器	1	台	
四	安全系统加固			
1	防火墙	1	台	

以上清单为投标方参考的设备清单，投标方投标时所列最终设备清单应不少于该清单要求数量，投标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的扩展和补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内容)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转账汇款或支票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

项目建设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 采购人组织财政结算评审, 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供应商剩余尾款; 采购人支付前, 供应商应提供 **3** 年期、结算审定金额 **3%** 的银行保函
作为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和拨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项目工期：___月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2.2 服务地点：按照合同制定地点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施工延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7.4 如验收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如致乙方： 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9.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

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各方各持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乙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产品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

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